

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

清风辽宁政务窗口

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应急管理部


目录

高新区应急管理部权力事项清单	(1)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	(2)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	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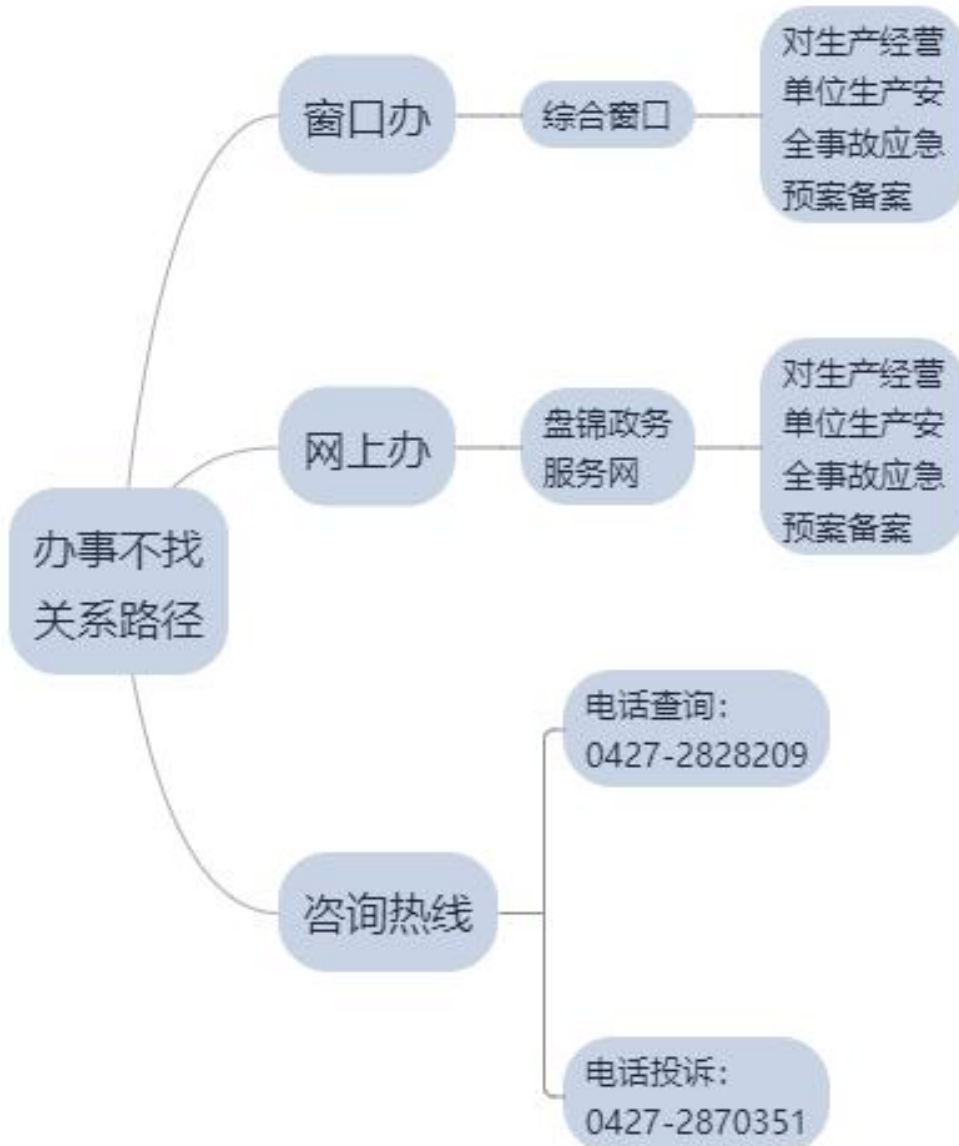


高新区应急管理部权力事项清单

高新区应急管理部权力事项清单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操作流程
一、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	1	<u>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</u>	4	 1、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

地图导航

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序号	机构名称	地址	联系电话
1	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	兴隆台区中华北路与兴油街 交叉路口东南侧双创大厦 A 座 兴隆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三 楼	0427-2828209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

1.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，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（申请人自备）

②应急预案电子文档，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（申请人自备）

③应急预案评审意见，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（申请人自备）

④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，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（申请人自备）

1.2 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：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双创大厦 A 座（具体位置为中华北路东侧，兴油街南侧）兴隆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高新区综合窗口。

②网上办：盘锦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zwfw.panjin.gov.cn/pjzwdt/epointzwmhwz/pages/legal/personaleventdetail?taskguid=37023783-c87e-4be6-be36-ef518039f332&taskid=7f82832c-ea91-4f3c-b570-7a91aa9b4850>

操作流程



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
应急预案备案

1.3 办理时限：接件后三个工作日内。

1.4 温馨提示：建议您优先选择“网上办”方式。确需到双创服务厅（三楼高新区窗口）办理，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，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，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，如有问题可拨打 0427-2870351 咨询投诉。

